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7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明確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H股的相關事項，完善公司在特定情形下的決策及應對機制，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部分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生效。
一份股東會通知將適時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廣平先生

中國，蘇州，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廣平先生、李真先生及李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
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

附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九條 在符合相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無需召開公司股東會表決。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九條 在符合相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流通<u>公司股東可自主決定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H股(以下簡稱「全流通」)</u>。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無需召開公司股東會表決。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u>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交易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u>，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公司作為接受股東委託辦理全流通備案的主體，應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地履行受託服務義務。公司董事會可依據本章程及適用法律，制定《全流通管理細則》，規範公司辦理全流通相關事宜。</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監管機構任何要求以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並在不減少、替代或排除任何依法或依規須取得的股東批准、監管批准、迴避表決安排或其他批准程序的前提下，下列事項除須按照本章程其他規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外，還須作為一項附加批准條件，</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經出席會議並有權就該事項表決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分別以所持表決權中贊成票所代表的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通過：</u> <u>(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且該等事項單獨或與相關安排一併實施將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u> <u>(二)對本章程中反惡意收購相關條款及本款的修改；</u> <u>(三)終止、撤銷或實質變更公司董事會已經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而實施的反收購措施；</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四)在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向股東會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議案；</u> <u>(五)決定撤回公司H股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u> <u>(六)其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本款規定的方式審議通過的事項。</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二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u>(十)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u> (十) <u>(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獨立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的組成和人數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獨立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的組成和人數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u>在發生公司惡意收購的情況下，為保證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經營的穩定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至少5年以上與公司當時的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三條</u> <u>在遵守公司註冊成立地及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規範性文件，同時履行董事應盡的誠信義務、審慎義務及其他法定職責的前提下，如公司面臨惡意收購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可以自主採取如下反收購措施：</u> <u>(一) 對公司收購方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關於未來增持、收購及其他後續安排的資料，進行審核、討論、分析，提出分析結果和應對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交股東會審議確認；</u> <u>(二) 從公司長遠利益考慮，在惡意收購難以避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為公司選擇其他收購方，以阻止惡意收購行為；</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採取對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適當調整以降低惡意收購方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購難度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增發股份、實施股權激勵、發行優先股等；</u> <u>(四)採取以阻止惡意收購方實施收購為目標的包括對抗性反向收購、法律訴訟策略等在內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反收購行動。</u> <u>在遵守公司註冊成立地及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當公司面臨惡意收購情況時，連續180日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還有權採取或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採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雖未規定於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規未予禁止的且不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反收購措施；</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董事會接到該書面文件後應立即按本章程的規定採取和實施反收購措施，除公司註冊成立地及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須取得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批准外，董事會可在其權限範圍內依法採取相關措施而無需另行單獨獲得股東會的決議授權，但董事會的行動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且董事會在採取和實施反收購措施後，應當及時以公告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公開說明。對於董事會已經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監管機構任何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基礎上實施的反收購措施，除非根據本章程第八十條的規定進行終止、撤銷或實質變更，否則視為有效。</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在遵守公司註冊成立地及股票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為保護公司戰略和業務穩定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在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收購方應就收購後的安排計劃事宜提出完整、明確的意向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持股數額目標；收購後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更換安排；對公司經營戰略和方針計劃；對公司業務經營計劃；對公司資產、人員、技術變更計劃等)，並與公司董事會討論達成一致意見。收購方向公司股東會提出關於出售公司資產或收購其他資產等議案時，應在該等議案中對於出售、收購資產的基本情況、交易發生的必要性、定價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購或出售資產的後續安排以及該次交易對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等事項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說明，並提供全部的相關資料。</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在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收購方應承擔如下法律責任：</u> <u>(一)公司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收購方賠償因其惡意收購而造成的所有經濟損失(含直接和間接損失)；</u> <u>(二)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本章程主動採取反收購措施，並公告該等收購行為為惡意收購，該公告的發佈與否不影響前述反收購措施的執行；</u> <u>(三)公司董事會及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責任。</u>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〇三條 (五)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涵義相同。	<u>第二百〇三條 第二百〇四條</u> (五)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涵義相同。 <u>(六)本章程中所稱「惡意收購」，是指在未經告知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收購方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買入、協議轉讓、要約收購、無償劃轉、司法拍賣、間接收購、與股東形成一致行動關係或表決權委託關係等方式，以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對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若對一項收購是否屬於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存在分歧的，董事會有權就此進行審議並形成決議，董事會作出的決議為認定該項收購是否構成惡意收購的最終依據。如果未來證券監管部門就「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的，則本章程下定義的惡意收購的範圍將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調整。</u>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